##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春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财非税〔2024〕855号

市直各部门,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长春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 清理规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长春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 清理规范实施方案

>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

## 长春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专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通过全面深入清理涉企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以更有力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2024年度督查考核计划要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参照《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所列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面规范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为,加大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整治执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收费政策落到实处。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落实好各项清理规范政策,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迅速高效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各项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清费减负政 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牢固树立不落实涉企收费 优惠政策也是加重企业负担的监管观念,切实加强收费政策落实 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及时查找和 督促整改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地见效。

#### (二)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未经省政府及省财政、发改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对国家和省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各执收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及时退付缴款人。

#### (三) 全面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化管理

对清理规范后保留市级在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分别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执收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监督举报途径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布,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今后,

要根据国家、省向社会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以及相关收费优惠政策,及时调整完善我市相关 收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

#### 三、清理规范时间及任务安排

# (一)全面自查清理规范阶段(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19日)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填制附表 1-4,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 2023年度涉及的收费情况及票据使用情况等有关内容开展自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收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是 否按规定时限停止征收以及是否按规定降低相关收费标准,是否 及时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注销、已领购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是否 按规定要求公示收费情况、宣传清费优惠政策等。

自查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填报信息形成正式的自查报告,并务必于2024年8月19日前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材料(含自查报告及附表1-4)汇总后加盖公章,以纸质版形式报送至市财政局对应预算主管处室(如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均不涉及收费或使用财政票据的情况,也应报送空表并加盖公章),再由预算主管处室一并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非税处和市发改委。

# (二)专项清理阶段(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6日)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报送的结果和意见汇总梳理审核后,

将依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自查结果,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清理。 重点对 2021 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 跟踪。

# (三)公布目录阶段(2024年9月16日-2024年9月23日)

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在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公布长春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各执收部门和单位负责在门户网站以及收费窗口明显位置公布本系统、本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四)总结报告阶段(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4日)

全面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将清理规范情况,向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报告。

#### 四、职责分工

- (一) 市财政局。负责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工作。
-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三)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协会商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情况及统计表的报送工作。

(四)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按照市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批准设立及收取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工作,在2024年9 月16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别报送清理情况。

### 五、相关要求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清费减负工作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对国家和省目前及今后出台的清费减负政策,明确职责分工,及时高效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检查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多措并举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 认真组织实施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把此次清理规范工作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周密部署,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政策界限认真梳理相关情况,确保清理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及隐瞒不报收费项目的部门或城区、开发区予以全市通报并严肃追究责任。

#### (三)落实工作责任

市直各部门及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指定本部门或本地区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落实专人。市直各部门要承担对本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如实填报相关表格及情况。对各部门报送的情况,将作为本次清理的重要依据,如有瞒报或漏报的项目,将视同放弃相关收费权限,不予列入长春市收费单位目录清单,对继续收费的按违规乱收费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四) 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要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各部门开展工作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以及相关数据信息要及时共享,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 (五) 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市直各部门,今后收到国家和省有关降费减负政策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发至各执收单位。 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

#### (六) 营造舆论氛围

各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市直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涉企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宣传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通过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

附: 1. 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 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 3.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 4.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报告表
- 5. 收费及票据领用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联系人: 王海博(市财政局) 电话: 89865671

朴珈瑶(市发改委) 电话: 88779061

### 附 1. 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 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报送部门(公章):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由市直各部门下属各负责具体执收的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将本单位信息汇总至各主管部门统一填报。

### 附 2.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 2023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单位名称(公章):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应收标准	实收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收费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1

填表说明: 1、"收费项目"按照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公布的《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相关收费项目填写;

2、"收费性质"填写"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或"其他收费"。

# 附 3.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2023 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单位名称 (盖章):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自收自支 □社会团体 □其他单位				
收费总体情况	1. 全年收费规模:万元 2. 收费项目性质: □行政性收费 □事业性收费 □其他收费 3. 收费对象: □涉企收费 □涉农收费 □涉农收费 □对收费 □其他收费 4. 票据使用: □财政票据 数量: □其他票据 数量: □其他票据 数量:				
 	<ul> <li>5. 上年度是否参加收费检查: □有 □无</li> <li>6. 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有(填报附件) □无</li> <li>7. 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li> </ul>				

□增加项目名称:		
标准:		
全年涉及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取消项目名称:		
标准:		
全年涉及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免征项目名称:		
标准:		
全年涉及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降低项目名称:		. <u></u>
原标准:	调整后标准	
全年涉及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提高项目名称:		
原标准:	调整后标准	
全年涉及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8. 收费公示: □有 □无		
9. 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其他应上缴上	且未缴财政收入款项:	□是 □否
11. 应缴未缴财政款名称及	及原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 附 4.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报告表

### 2023 年度财政票据领用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编码		单位性质		预算管理形式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票据专管员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领购时间	票据名称	领购数量 (份)	领购票据起止号码	已用票据数量 (份)	作废票据 数量 (份)	灭失票据 号码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年 月

- 填表说明:1、"单位编码"即《吉林省财政票据领购证》第1页表格右上角"单位编码"栏内容,如"101.001";
  - 2、"单位性质"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 3、"预算管理形式"填写"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
  - 4、有灭失(因自然灾害、被盗、遗失等原因不复存在)财政票据的,同时提交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票据灭失的书面文件、灭失证明(如公安机关报案证明)及登报声明作废的省级报纸(全省发行的报纸)原件:
  - 5、请填写打印本表一式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和填表单位各留存一份。
  - 6、仅填报纸质版票据领用信息,已开展电子化改革单位并使用电子票据的,填写除票据信息外的其他 基本信息即可。

#### 附 5. 收费及票据领用情况自查报告(模板)

# 2023 年度\*\*部门收费及票据领用情况自查报告 (模板)

#### 一、工作举措

列举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自查以来采取的工作举措。

#### 二、自查结果

#### (一) 收费情况

列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收费整体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收费项目、收费金额、收费标准、减免依据、收费 公示情况、收费收入上缴财政情况等。

#### (二) 票据领用情况

列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领用财政纸质票据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纸质票据的领购情况(如领购时间、领购份数、票据名称等);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缴款单位情况等);灭失和作废情况等。

#### 三、问题及成因分析

分析本部门及下属单位 2023 年度在收费及票据领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 四、下步工作举措

针对存在的问题,如何改进工作。

备注: 自查报告仅为模板,各部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增添相应内容。